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全面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之合作與交流，建置相關評估審議制度，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至 13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及校外 1 至 3 人為委員，委員任期為 1 學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交流及教育事務之相關辦法。

（二）研議推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交流及教育事務。

（三）審議本校與國際暨兩岸教育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契約。

（四）研議推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生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與國際暨兩岸交流相關需審議與諮詢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